语文考试大纲

语文考试的内容包括语文基础知识、阅读和写作三方面。

**一、语文基础知识的要求**

(一)语音

掌握声母、韵母、声调拼写规则，能给常用汉字注音。

(二)文字

掌握常用的汉字，了解象形字、指事字、会意字、形声字、同音字多音多义字。

(三)词汇

掌握同义词、反义词及词语的感情色彩，能辨析近义词、同义词，了解反义词。掌握常用的成语。

(四)语法

了解基本的语法知识，能辨析简单的语法错误。

(五)修辞

掌握比喻、比拟、夸张、借代、排比、对偶、双关反语、设问和反问等修辞手法。

(六)能正确使用标点符号。

(七）了解与考试大纲要求的篇目有关的文学常识。

**二、阅读要求**

(一)现代文

1.正确理解文中重要词语的含义及其在文章中的作用。

2.能理解文中重要的句子。

3.能筛选并提取文中的信息。

4.能区别一般的文章体裁和文学作品的分类，正确分析文章结构，把握文章思路。

5.能根据不同文体的特点，归纳内容要点，概括中心思想。

6.能比较准确地分析整篇文章在写作方法和语言运用方面的特点。

7.能结合具体作品的写作背景，分析评价一篇文章或文学作品的思想内容和作者的观点态度，具备一定的文学鉴赏能力。

(二) 文言文

1.了解古今词义的差别。

2.掌握常见的文言实词。

3.了解常见的文言虚词的一般用法。

4.了解常见的文言句式，特别注意与现代汉语不同的句式。

5.能阅读和翻译浅易的文言文。

**三、写作要求**

能写作比较复杂的记叙文、议论文以及简易的说明文，做到切合题意、思想正确、中心突出、内容充实、条理清楚、层次分明、行文流畅、文面整洁，行款合乎格式，标点特号使用正确。

(一)记叙文

了解记叙的要素、记叙的顺序、记叙的人称,能写景、记事、状物、抒情。掌握几种基本的记叙方法。能写比较复杂的记叙文。

(二)说明文

了解说明文的特点及方法。说明事物能够抓住特征，掌握好说明事物的时间、空间、逻辑顺序。科学地说明事物的功用、功能。要求语言准确，说明事物清楚，说明事理明晰。

(三)议论文

了解议论文的基本要素，会写立论与驳论的议论文。做到论点鲜明，论据充足，论证方法得当，层次清楚，合乎逻辑。

**四、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**

(一)答卷方式

闭卷，笔试。满分为120分。考试时间为150分钟。

(二)试卷内容、占分比例

1.语文基础知识：30分。

2.古代诗文阅读：20分。

3.现代文阅读：30分。

4.写作：40分。

(三)题型

1.选择题。

2.判断题。

3.填空题。

4.综合阅读。

5.作文。